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有關配售現有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UOBKayHian
大 華 繼 顯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Charming Future 及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3港元向Charming Future 收購75,000,000股現有股份。扣除有關配售之成本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將約2.96港元。

同日，Charming Future 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相同價格認購7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須待(i)配售完成；(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後，方告完成。Charming Future 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寬免。認購協議並沒有賦予訂約方權利寬免以上條件。

* 僅供識別

配售價較股份於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每股3.32港元折讓約8.73%、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3港元折讓約6.19%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7港元折讓約4.42%。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38%，而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80%。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最少六名獨立人士、專業、機構及／或公司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Charming Future，亦並非與Charming Future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Charming Future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於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完成前將由約42.80%減至約29.42%，並將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增至約37.76%。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及淨額預期分別約為227百萬港元及約為222百萬港元，將主要用作資助於拓展生產基地及作為額外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其他特定投資項目。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主板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主板上恢復買賣。

1.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甲)Charming Future；

(乙)本公司；及

(丙)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與Charming Future 或與任何與Charming Future 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盡力以配售價配售75,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38%，而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80%。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3.03港元乃由本公司、Charming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扣除有關配售之成本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將約2.96港元。

配售價較股份於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每股3.32港元折讓約8.73%、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3港元折讓約6.19%及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7港元折讓約4.4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如上文所述股份之最近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索償、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但將享有配售完成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候就配售股份所宣發、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承配人之獨立身分

配售股份將盡力以配售價向最少六名承配人配售，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人士、專業、機構及／或公司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Charming Future，亦並非與Charming Future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甲) 認購協議由相關訂約方訂立；及

(乙) 於配售完成前Charming Future及/或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沒有不正確或不準確、違反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不符合。

終止事件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倘於配售完成前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若干事項，配售代理有權終止配售協議（以書面形式通知Charming Future 及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導致政治、經濟、金融、財政、法規或股票市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並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有損配售成功進行或可能令進行配售為不宜及不智之舉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配售代理於緊隨配售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或前後）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權利，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完成

訂約方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或前後完成。

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甲) Charming Future；及

(乙) 本公司。

新股份

7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38%，而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80%。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3.03港元，相當於配售價，認購將產生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27百萬及222百萬港元。

發行新認購股份之授權

75,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迄今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包括111,825,400股新股份。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之地位

75,000,000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於新股份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可能宣發、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甲) 配售完成；

(乙)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丙) 執行人員授予寬免。

Charming Future 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寬免。認購協議並沒有賦予訂約方權利寬免以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倘認購於配售協議訂定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則毋須就配售及認購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認購將於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Charming Future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倘認購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Charming Future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達成，則Charming Future與本公司將毋須繼續進行認購以及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該協議將不再有效，惟因事先違反認購協議產生之索償除外。如出現此情況，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3. 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對持股量之影響

假如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及認購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其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前後之持股量概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arming Future	121,645,110	21.70	46,645,110	8.32	121,645,110	19.15
Crisana	107,175,000	19.12	107,175,000	19.12	107,175,000	16.87
謝錦鵬先生	11,042,000	1.98	11,042,000	1.98	11,042,000	1.74
小計	239,862,110	42.80	164,862,110	29.42	239,862,110	37.76
馬明輝先生	11,418,000	2.04	11,418,000	2.04	11,418,000	1.80
曾樂進先生	20,000	--	20,000	--	20,000	--
承配人	--	--	75,000,000	13.38	75,000,000	11.80
公眾	309,076,890	55.16	309,076,890	55.16	309,076,890	48.64
	560,377,000	100.00	560,377,000	100.00	635,377,000	100.00

附註：

Charming Future 和 *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Crisan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錦鵬實益擁有。

該11,418,000股股份中，8,221,000股股份由馬明輝先生個人持有及2,697,000股股份由一家為馬明輝先生（被視為擁有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2,697,000股股份的權益）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Upw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董事會認為，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可維持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4. 豁免收購守則規則 26

Charming Futur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百分比於配售後將由約42.80%下降至約29.42%（減少約13.38%），而彼等之總股權百分比於認購後將由約29.42%增加至約37.76%（增加約8.3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的註釋6，Charming Future 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對所有已發行股份（惟其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要約的規定授予寬免。誠如前述，完成認購將受執行人員授予Charming Future 寬免之限制，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均不能寬免任何認購條件。

5.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零售家居及辦公室傢俱。

本集團持續推行之業務擴充策略，於商機出現時需要額外資金。董事認為，股本融資較債務融資更能應付其資本需求，原因為前者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而不會令本公司承擔任何利息成本。經比較不同股本融資方式後，董事認為，配售有助本公司在商業上較短時限內集資，並由於股權攤薄影響相對較小，可保障股東價值。此外，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可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決定透過配售及認購集資。鑑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認購所得款淨額約為222百萬港元，將主要用作資助於拓展生產基地及作為額外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其他特定投資項目。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6.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主板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主板恢復買賣。

7. 釋義

「一致行動人士」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Charming Future」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唯一實益擁有；
「本公司」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上市委員會」	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上市規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盡力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專業或機構／公司投資者；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Charming Future 就配售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本公司、Charming Future及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配售協議完成日期；
「配售價」	認購配售股份之應付價格每股3.03港元；
「配售股份」	可供配售75,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Charming Future 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75,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Charming Future 與本公司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認購新股份應付之價格每股3.03港元；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寬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的註釋6向執行人員作出的寬免申請，豁免Charming Futur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所有股份（惟Charming Futur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要約建議之責任；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馬明輝先生、曾樂進先生及林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鄭鑄輝先生及丘忠航先生。

各董事願就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謹此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